

证券代码：300535

证券简称：达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2

##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0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将2017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瑞华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感谢。

考虑到瑞华的审计工作团队相关人员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提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瑞华进行了沟通，更换流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成立于1983年12月，总部设在杭州，是首批具有A+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

大型专业审计服务机构，至今已有 33 年丰厚的执业经验。天健在执业过程中，工作作风严谨，积累了较丰富审计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社会认可度。

### 三、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并结合公司情况，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质，具有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并且具备作为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要求。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5 月 25 日